关于《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原《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的公告》（韶公积金委〔2019〕1号，以下简称《缴存规定》）于2019年1月8日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印发，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将于2024年2月29日期满。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对《缴存规定》进行修订。现就起草、修订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原《缴存规定》自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及业务开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结构和居民就业方式日趋多元化，灵活就业成为常态，明确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对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新业态、自由职业者“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加强缴存账户管理，强化账户信息安全管理等，需明确对长期连续停缴的单位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明确公积金数据使用责任，使缴存政策更能适应当前公积金缴存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亟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缴存规定》相关内容。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三）《关于开展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告》（韶公积金委〔2020〕1号）

（四）广州、深圳、福州等市的相关缴存管理规定

三、文件制定修订程序说明

在《缴存规定》的修订过程中，我们总结了当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及业务的实践经验，比较各地的缴存政策，于2023年5月启动修订工作，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缴存规定（征求意见稿）》。

四、新《缴存规定》的修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缴存规定》共5章34条。主要包括总则、账户登记、缴存、罚则、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参考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广州、深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规定，结合我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实际，明确我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1.明确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件。**《缴存规定》第七条增加内容明确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新业态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可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办理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明确自愿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的情形。**第十一条增加内容明确自愿缴存个人连续3个月未正常缴存，且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公积金中心应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予以封存。

**3.明确自愿缴存个人的缴存手续办理主体。**第十七条明确自愿缴存个人缴存相关手续应由职工本人直接申请办理。

（二）明确长期停缴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缴存账户管理，结合我市缴存管理实际，第十三条明确了对长期连续停缴的单位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停缴12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可将账户予以封存。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停缴12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经发布公告后无人办理的，公积金中心可将账户予以注销。

（三）根据业务办理及数据安全管理需求，增加相关条款内容

**1.新增职工可申请办理账户封存的情形。**第十二条明确单位不为符合封存条件的职工办理住房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公积金中心可依职工申请办理封存手续。

**2.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的条款。**第二十八条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可每年在年度基数调整期内调整一次，由缴存单位办理。

**3.新增住房公积金数据使用责任的条款。**第三十条明确了公积金中心、受委托银行、缴存单位及其他公积金数据使用部门、使用或管理公积金数据的平台等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发生公积金账户信息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新增了原《缴存规定》废止的时限。**第三十四条明确新《缴存规定》实施之日起，原《缴存规定》废止。

（四）根据业务办理实际，调整业务资料相关条款的表述

**一是**删除部分条款关于业务资料的规定。删除原《缴存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提交业务资料的表述。**二是**新增关于业务资料的条款。第三十二条明确办理各项公积金业务所需资料和办理流程，由公积金中心在办事指南中明确并向社会公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数字化建设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所需申请表及有关资料。

1. 调整部分条文表述，以使条文更加清晰明确。

根据住建部归集业务标准，第二十条将确定职工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的“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调整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确上一年度为自然年度，使表述更清晰准确。